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以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以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長期策略定位與業務部署，並能充分使與此品牌身份相關的營運資源維持連貫。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與身份帶來新氣象，有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宋偉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